#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10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在嘉行動ｅ起健走趣」網路租稅遊戲租稅宣導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推廣申辦手機條碼、購物消費運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藉由舉辦網路遊戲，介紹嘉義縣在地特色健走景點結合與租稅問答，讓民眾透過捐贈發票過程，了解雲端發票的好處及稅捐知識，以寓教於樂方式達到租稅宣導之目的。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三、 協辦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四、 活動日期：110年8月16日10時起至110年9月15日

五、 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

六、 活動辦法：

(一)報名註冊為會員：進入本局活動官網，點選活動網址進入「登入」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包含手機號碼、驗證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mail、通訊地址等，註冊成為會員才可參加活動。活動期間內，如註冊會員的驗證碼或通訊地址更改，請自行登入會員資料辦理修正。

(二)捐雲端發票參加「漫步嘉義」樂透抽獎活動

1.活動說明：

(1)本活動透過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或歸戶於「手機條碼」的載具(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會員卡…等)辦理捐贈雲端發票，每張雲端發票總金額應在新台幣10元以上始可計入捐贈的張數。

(2)「漫步嘉義」樂透活動獎品:

①樂透獎-獎品為統一超商50元、100元、200元、500元電子禮卷(每次均有獎中獎率100%，共計1,000個獎項)。

②幸運獎-獎品為Apple 第八代 iPad 10.2 吋 32G共2台

(3)活動規則:

①參加漫步嘉義樂透遊戲活動:

第一關:參加者需捐贈雲端發票8張，即可同時各獲得1次參加「樂透獎」 與 「幸運獎」的機會，每一會員累計捐贈次數最多以5次為限。

第二關:出現6張「嘉義步道」照片，請參加者點選任一張「嘉義步道」照片後，會分別出現3道稅務題目並需回答正確。

第三關:參加者捐贈 8 張雲端發票後，即可立即點選參加「樂透獎」抽獎，點選完畢即會隨機抽獎，螢幕上隨即彈跳出現參加者獲得的獎品(統一超商不同金額的電子禮券)

※如獎品全數兌換完畢，本活動即結束，發票既已捐贈無法退還。

②只想參加抽「幸運獎」活動

A. 參加者捐贈 3 張即可參加 1 次「幸運獎」抽獎的機會，捐贈次數不限，捐贈次數越多，中獎機率就越高。

B. 幸運獎獎品:Apple 第八代 iPad 10.2 吋 32G 共 2 台

C. 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D. 中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本局將主動連繫中獎人寄送方式。

2. 活動注意事項:

(1)參加者可隨時查詢其捐贈總張數與得到之獎品清單。

(2)電子禮券將統一於活動結束後以簡訊傳送超商電子票券序號至會員手機，同時開放會員在活動結束後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電子禮券序號（查詢時間公布於官網)。

(三)「食在呷義」填問卷抽好禮

1. 參加方式：點選任畫面任一張嘉義縣農漁貨產品照片，隨即彈跳出此產品的說明，閱讀完畢後，進入填問券送好禮活動，共計 9 題，每一註冊成功會員限參加 1 次。

2. 獎項：100 元 7-11 商品卡。

3. 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100 名。

4. 中獎名單，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商品卡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四)「雲端發票三重奏」抽獎活動

1. 雲端發票第一重好禮活動：(上傳截圖抽 100 元 7-11 商品卡)

**(1)上傳截圖畫面: ①+②**

①透過手機桌面小工具，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內存「手機條碼」畫面(如右範例)

②使用各類行動支付 APP 消費索取雲端發票(請注意!以活動期間消費紀錄為主)之截圖(如右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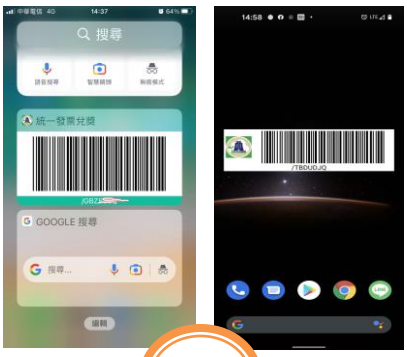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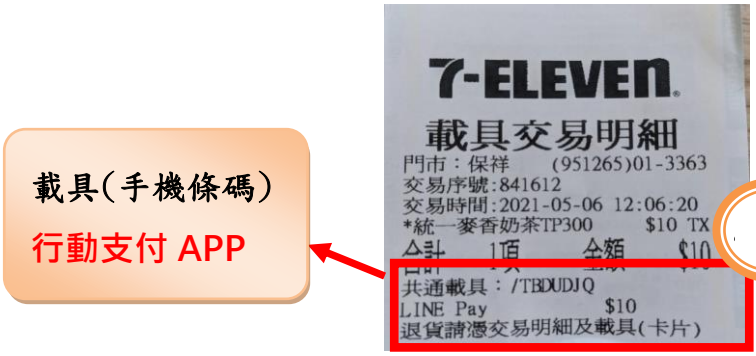


載具(手機條碼)
行動支付 APP

1 + 2

③上傳截圖之手機條碼需與註冊之手機條碼相同,若截圖不符上述要求即喪失抽獎資格),每一註冊成功會員限參加 1 次。

(2)獎項及抽獎日期:

①獎項:100 元 7-11 商品卡。

②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100 名。

③上述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商品卡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2. 雲端發票第二重好禮活動:

(1)活動結束前會員完成載具歸戶者且於抽獎前未刪除者。

(2)獎品:100 元 7-11 商品卡。

(3)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100 名。

(4)上述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商品卡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3. 雲端發票第三重好禮活動:

(1) 活動結束前完成領獎帳號設定且於抽獎前未刪除者。

(2) 獎品:100 元 7-11 商品卡。

(3) 抽獎日期:活動結束次日抽出 100 名。

(4) 上述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商品卡以雙掛號寄送通訊地址。

七、 領獎方式:

(一)同一中獎者,若獎項(電子票券、禮券及獎品)金額合計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須先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並寄回本局,以正本為主,本局再憑以簡訊發送 7-11 電子票券,以雙掛號寄送商品卡及獎品給得獎人,若未配合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電子票券及禮券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元即新台幣 2 萬 1 元以上者,應依中獎金額扣繳 10% 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因此若中獎禮券及獎品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須先繳納中獎禮券及獎品合計金額 10%之現金 予本局或匯款至本局帳號,並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如附件 1)寄回本局,以正本為主,本局再憑以簡訊發送 7-11 電子票券,以雙掛號寄送商品卡及獎品給得獎人,若未配合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八、 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限以捐贈雲端發票,系統會自動檢核,參加人員請勿登錄紙本發票,如經登錄,該張紙本發票將予剔除不計入。

(二)為維護權益，登錄資料務必正確(手機條碼參加者，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資料為準)，如因錯誤致無法聯絡或獎品寄送失敗，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三)各得獎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如逾發函通知規定期限或經 e-mail、電話通知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再領獎。

(四)電子票券使用地點或限制依電子票券發行公司之規範為準。

(五)倘多人同時進行抽獎，超過剩餘獎項，因時間差問題，參加人員均可獲獎，惟超出獎項部分，本局將寄送等值宣導品代替。

(六)本活動獎品發送或領取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獎品配送過程中非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所致毀損、錯遞、遲遞、遺失或中獎人因個人因素未領取，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獎品經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

(七)獎品贈送以實物為準，中獎人不得要求指定顏色、型號、更改獎項或其他類型贈品。

(八)為維護權益，參加者登錄之各項資訊，如係因自行登錄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如經郵寄 1 次退回，本局保留中獎資格由退回日起算 30 日，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退回獎項由本局轉作其他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使用。

(九)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非法、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資格，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所捐贈之雲端發票恕不退還 。

(十)本局依參加者傳送資料或行為有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

(十一)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中獎人依法應繳納 20%稅金，於指定期限內將應納稅額繳交本局，中獎人未依規定繳納稅額，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並一律公告於本局網站及臉書，不作個別通知，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

九、 活動洽詢：05-3260909 分機 602 曾小姐 。

十、本局所募集的發票將全數捐給公益團體。

十一、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一)本局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

(二)主(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與推廣統「一發票兌獎 APP」之特定目的，蒐集、

處理之姓名、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另中獎人需提供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獎品寄送地址，上述資訊僅供本局活動聯繫、成績統計、獲獎公告、所得扣繳等相關用途使用。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四)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

附件 1

#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10年「在嘉行動e起健走趣」活動領獎申請書暨領據

| 基本資料 | | | |
|---|---|---|---|
| 得獎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br>(白天) | | 手機號碼 | |
| 獎品名稱 | | 領獎金額(含扣繳稅得稅額) | |
| 獎品寄送<br>地址 | | | |

檢附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須清晰)。
※得獎人可於影本上加註僅作為「在嘉行動e起健走趣」活動領獎使用。
※若得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得獎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